



广州政报

18
200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中国广州市与德国杜塞尔多夫市经济合作协议书签字仪式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6/18

(总第424期)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沈柏年

副主任:陈国

编委:

李治臻 罗家祥 朱力 古石阳
赵南先 周亚伟 蒙琦 谭应华
袁新生 林道平 赵方 黄周海
贾金业 邓庆彪 薛燕芬 李国院
庞庆宁 欧阳永晟

总编辑:欧阳永晟

责任编辑:李妍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8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印

目 录

政府的声音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500千伏广南输变电工程220千伏线路
建设的通告(穗府〔2006〕35号) (2)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转发《中共广州市委
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党的建设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穗办〔2006〕18号) (3)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缴费和康复资助试行办法》
的通知(穗残联〔2006〕131号) (9)

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企业境外参展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外经贸规财〔2006〕13号) (15)

关于加强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
(市政园林函〔2006〕956号) (24)

关于在工程建设中加强树木保护的通知
(市政园林函〔2006〕957号) (25)

关于实施生猪交易销售凭证制度的通知
(穗工商屠〔2006〕333号) (28)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八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29)

九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37)

广州大事记 (47)

会议纪要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48)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48)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35号

关于500千伏广南输变电工程 220千伏线路建设的通告

500千伏广南输变电工程是广东省重点电网建设项目，其220千伏线路工程途经番禺区石碁镇、南村镇、钟村镇、大石街、洛浦街，荔湾区东沙街、东漖街、中南街、海龙街、茶滘街，海珠区华洲街、南洲街、瑞宝街、官洲街、琶洲街，拟于2006年底建成投产。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番禺区、荔湾区、海珠区国土房管分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组织实施。

二、工程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该重点工程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及征地拆迁工作。

三、凡违反本《通告》，拒绝、阻挠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二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6〕18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转发《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已经市委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九月三日

（此件发至街）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社区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区党的建设工 作，推动我市社区各项事业上新台阶，根据党的十六大、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街道社区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4〕25号）以及《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平安和谐社区建设的意见》（粤发〔2005〕19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社区党的建设工 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社区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随着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社区在城市工作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进一步加强社区党建工作，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党的工作网络，增强党的工作的影响力和渗透力，已成为新形势下增强城市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执政的社会基础、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面发展的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近年来，我市社区党建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党组织和党员对社区党建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工作创新力度不大，共建意识不强，社区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党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对下岗职工、离退休和流动党员的管理相对薄弱；社区党建工作机制、组织形式、活动内容与社区建设新的目标要求还不相适应；社区党建经费投入不足，服务群众的各项工作未能满足社区居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

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加强社区党的建设工 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的要求，开创新思路，采取新举措，大力加强社区党建工作，不断开创社区党建工作新局面。

二、社区党建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社区党建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社区党建各项工作，围绕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以社区党的建设为龙头，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核心，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重点，健全社区党的组织，创新社区党的工作体制和机制，构建社区党建工作新格局，加强社区领导班子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

设,提高社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扩大党在城市基层工作的覆盖面,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为创建“自治好、管理好、服务好、治安好、环境好、风尚好”的平安和谐社区,推进我市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社区党建工作的目标是:社区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健全,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建设一支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力争到2008年,实现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35岁左右的占30%、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50%;到2011年,实现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35岁左右的占50%、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65%,社区工作者队伍整体素质显著提高,社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明显加强,社区思想文化建设和党的群众工作明显改进,社区党组织和党员在社区建设、管理和服务中的作用明显增强,社区党组织基本上达到“五好”(领导班子好、党员干部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工作业绩好、群众反映好)要求。

(三)社区党建工作的基本原则是:一是循序渐进、全面覆盖。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以点带面,有序推进。二是上下联动、共同参与。社区党组织要积极寻求社区党建工作的切入点,协调组织社区各单位资源整合、优势互补、互相配合、齐抓共管。三是注重实效、开拓创新。以办实事、求实效为原则,积极探索与现代城市管理相配套的社区党建工作新路子。

三、扩大社区党建工作覆盖面,构建社区党建工作新格局

广泛开展“双联双建、双争双促”活动。双联,就是市、区、街道三级联抓,社区党组织与驻区单位党组织联建;双建,就是建立健全党的组织,实行“一居一支部(总支、党委)”,建设一个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双争,就是党员争创“三有一好”,争当服务居民群众的带头人;双促,就是促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党员长期受教育、永葆先进性的工作机制,促使党员与居民群众感情和谐交融、党员与责任义务和谐相称。以“双联双建、双争双促”为载体,把实施固本强基工程、永葆党员先进性作为加强社区党的建设的长期任务,建立常抓不懈的工作机制,努力实现社区党建工作全覆盖,全面推进社区党的建设。

(一)大力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社区党组织要进一步完善与新经济组织和新社区组织的双向联系制度,完善党建工作指导员制度和党建工作联系制度,做好社区内非公有制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工作,消除社区党建工作“空白点”。对具备条件的“两新”组织,要及时建立党组织;对有党员,但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以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暂时无法建立独立党组织的,要建立党建工作联络制度或先行组建工会,然后创造条件尽快建立起党组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根据城镇区划调整的情况和社区党建工作的需要，合理调整街道社区党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其他无主管单位的党组织，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对村改居的新建社区的党组织，要按照有利于党的建设、有利于城市管理、有利于居民自治的原则，同步进行调整，明确其职责和任务。

(二) 建立健全齐抓共管的工作协调机制。要进一步完善由社区(街道)党组织牵头、驻区有关单位党组织参加的党建工作协调机制。社区党组织要增强为驻区单位服务的意识，以共同需求、共同利益、共同目标为纽带，充分调动驻区单位参与社区建设的积极性；驻区各单位要增强共建意识，采取联建、共建、参建等多种形式，积极参与社区党建工作，在社会性、群众性、公益性事务中自觉接受社区(街道)党组织的指导和协调，努力构建“党建联抓，共筑坚强堡垒；治安联防，共保一方平安；卫生联营，共创美好家园；服务联手，共筑民心工程；教育联办，共育时代新人”的工作新局面。要广泛开展“关爱党员，增强党性”活动，帮助下岗失业党员和困难党员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

(三) 加强对社区党员的教育管理。建立社区在职党员干部双向联系、双向服务、双向反馈的新机制，教育广大社区党员干部争创“三有一好”，争当服务人民群众的带头人。完善和落实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制度，建立驻区单位党组织和社区建设的有效方式和活动载体，将社区党组织的评议意见纳入在职党员民主评议的内容中去，调动在职党员参与社区党建和社区服务的积极性。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认真做好社区发展党员工作。认真落实党建带工建、带团建、带妇建措施，切实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不断扩大社区党的群众基础。认真做好退休党员、下岗失业党员和流动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工作。通过建立流动党员党支部、临时支部、党员联络站等形式，利用直管、代管、协管的方法，把流动党员、下岗职工党员以及人户分离党员纳入到党员教育管理网络，明确政治责任，强化党性观念，加强教育管理。

(四) 坚持以人为本，做好社区服务工作。社区党组织必须抓住服务群众，便民利民这个重点，把那些“政府不好管、企业管不好、群众管不了”的公共事务作为社区党建工作的切入点，通过服务强化党组织的核心作用。要进一步开展创建平安和谐社区工作，落实社区治安责任制，建立健全各类服务中心，方便群众生活，创造优美环境，促进邻里和睦，构建社区亲情。大力推动上级党组织为下级党组织服务、基层党组织为党员服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为群众服务。

四、加强社区党组织自身建设，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一) 加强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在实现“一居一支部(总支、党委)”的基础上，根据城市基层管理体制改革的实际和社区党员的情况，切实加强社区党组

织的自身建设。社区党组织要按照“领导班子好、党员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工作业绩好，群众反映好”的目标要求，明确工作职责，改进工作方式，创新工作载体，拓宽工作领域，充分发挥服务群众、凝聚人心的作用。要进一步加强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与居委会成员中的党员可以交叉任职；提倡社区党支部（总支、党委）书记经过民主选举担任居委会主任，增强社区党组织整合、协调各方的能力。专职社区党支部（总支、党委）书记按照社区居委会主任的工作福利标准，享受同等待遇。凡设置党委（总支）的社区，应配备一名专职副书记，专门从事社区党建工作。社区党组织要支持居委会依法充分行使职权，推进居民自治；支持和保证社区各类群众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

把提高社区党建工作者队伍整体素质作为加强和改进社区党建工作的关键环节来抓。按照规定配备、招录社区工作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招录共产党员。每条街道可配备2名社区党建工作指导员。社区党建工作指导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参照社区专职工作者的标准确定，经费由市财政核拨。社区党建工作指导员的录用、管理和考核办法，由各区、县级市制定，报市委组织部批准后实施。要加强对社区党建工作者队伍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

拓宽社区党建工作者的政治出路，对符合干部选拔任用或公务员录用条件的，可通过竞争上岗、公务员定向招考等办法，吸收到公务员队伍中。

（二）明确社区党组织的主要职责。社区党组织是社区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其主要工作职责是：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组织党员和群众，完成本辖区所担负的各项任务；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深化党员队伍的教育和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领导、支持和推进社区居委会依法自治，依法履行职责；按照街道党工委的要求，做好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及其所辖单位专职工作人员的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好群众工作，完善面向社区群众的各项服务工作；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培育形成和睦相助、友爱谅解宽容的人际关系，促进辖区的和谐稳定。

（三）健全社区党建工作制度。制度建设是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的根本。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的议事规则和民主生活会、理论学习、党务居务公开、党风廉政建设等各项规章制度。探索、创新流动党员管理、社区党建工作汇报交流等各项社区党建工作制度，保证社区党建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健全对社区党务工作者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使其在社区各项建设中充分发挥表率作用。

（四）创新活动载体，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总结和运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成功经验，围绕“争创‘三有一好’，争当时代先锋”这个主题，大力

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志愿者服务队”、“结对共建”等主题实践活动。教育和鼓励党员在社区建设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心系群众、无私奉献，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社区共产党员要在互助共建中带头学习理论，宣传一方群众；带头义务执勤，维护一方平安；带头美化环境，保持一方洁净；带头建言献策，促进一方和谐；带头移风易俗，创建一方文明；带头扶贫帮困，热心一方公益，使广大党员在“八小时”之内当先锋、“八小时”之外做模范。充分利用覆盖全市社区党组织的党员电化教育阵地和各级电视网，大力宣传社区党建工作先进典型。

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社区党建工作责任制

(一) 认真落实社区党建工作领导责任制。要明确职责，区（县级市）党委书记是社区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街道党工委书记是直接责任，社区党组织书记是具体责任人，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实行“一岗双责”制度，做到党建工作与创建平安和谐社区工作目标同一、工作同向、考核同步，把社区党建工作融入社区建设之中，建立党员责任区、社区党组织与辖区单位党组织共建责任区、党员结对帮扶等制度，确保社区党建工作任务层层落到实处。

建立社区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市委常委、党员副市长每人确定一个社区党建工作联系点。各区、县级市的领导也要参照市的做法，建立自己的联系点。

(二) 加强调查研究，坚持分类指导。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摸清情况，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社区党建工作规划和实施计划，要实行分类指导，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对基础条件好的，实行全面推进，注重规范和和提高，着重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实施长效管理；对存在困难和问题较多的社区，要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拓展工作内容，因地制宜，夯实基础，稳步健康地推进社区党建工作。

(三) 完善社区党建工作保障机制。一是建立督查机制。各级党组织要制定工作指导计划，定期对社区党建工作情况进行督查。二是完善激励机制。对工作出色的社区党组织和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形成良好的激励导向。三是建立保障机制，加大投入，为社区党建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

主题词：党的建设 社区 意见 通知

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缴费和康复资助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2006〕131号

各有关区、县级市残联、卫生局、财政局：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精神，为资助广州市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村贫困残疾人进行康复，经研究，制定了《广州市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缴费和康复资助试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实施。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卫生局
广州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日

广州市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缴费和康复资助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管理,切实做好对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缴费和康复资助工作,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穗府办〔2004〕44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缴费(以下简称“合作医疗缴费”)资助对象为以家庭为单位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低收入困难家庭中的农村残疾人(不含已享受当地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救济的残疾人)。

低收入困难家庭的认定标准为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政府确定的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上浮20%后水平的家庭。

第三条 康复资助对象为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享受所在地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救济的农村残疾人或低收入困难家庭中有康复需要的农村残疾人。

申请资助的农村残疾人须持有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残疾人证》。

第四条 合作医疗缴费资助标准为被资助人按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缴费标准的个人负担部分。

第五条 康复资助标准,根据资金筹集情况和财政承受能力设立资助上限:

(一) 精神病人门诊专科用药和使用专科药物后的必要的常规检查,资助上限为50元/月;

(二) 聋童听力检测和购置助听器,资助上限为2500元/例,每5年一次;

(三) 肢体残疾者义肢和矫形辅助用具装配,资助上限为:大腿假肢4800元,每5年限1次;小腿假肢500元,每5年限1次;矫形辅助用具300元,7岁以前每1年一次,7岁至14岁(含14岁)每2年一次;15岁(含15岁)以上每4年一次。

(四) 低视力患者配置助视器,资助上限为100元/例,每3年一次。

第六条 合作医疗缴费资助和康复资助资金来源为市和区(县级市)征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七条 合作医疗缴费资助资金由市级财政按每人每年10元标准给予补助,差额部分由区(县级市)财政负担。

第八条 康复资助资金由市、区（县级市）按以下比例分担：市和白云、番禺、花都、南沙、萝岗区按5：5比例分担；市和从化市按7：3比例分担；市和增城市按6：4比例分担。

第九条 合作医疗缴费资助的申办程序：

（一）申请参加下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农村残疾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在当年8月15日前填写《广州市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缴费资助申请表》（见附件1）一式二份，并提供本人的《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报所在村委会核对。

（二）村委会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资料的核对，对符合本地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条件的，出具证明后将申请资料交回申请人。

（三）申请人在当年8月31日前持经村委会核对的《广州市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缴费资助申请表》、村委会出具的符合本地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条件证明及本人的《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向镇（街）残联申请下年度合作医疗缴费资助。

（四）镇（街）残联在当年9月15日前完成对申请资料的审核，并加具意见后报区（县级市）残联。

（五）区（县级市）残联对镇（街）残联报来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合作医疗缴费资助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退回镇（街）残联转交申请人；对符合合作医疗缴费资助条件的，在当年10月15日前汇总并填报《广州市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缴费资助汇总表》（见附件2）一式四份，分别报送区（县级市）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需附申请人的《广州市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缴费资助申请表》）、区（县级市）财政局和市残联。

（六）区（县级市）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对区（县级市）残联报送的合作医疗缴费资助汇总资料进行审查确认后，在当年12月31日前，将申请人纳入下年度参加合作医疗人员范围。

（七）区（县级市）财政局接区（县级市）残联报送的合作医疗缴费资助汇总资料，在次年4月底前完成核定并将本级财政安排的合作医疗缴费资助资金划入本区（县级市）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财政专户。

（八）市残联对区（县级市）残联上报的合作医疗缴费资助汇总资料，在当年11月15日前完成审核并填写《广州市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缴费资助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一式二份，报市财政局。

(九) 市财政局接市残联转来的《广州市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缴费资助情况统计表》，在次年4月底前完成核定并将市级财政安排的合作医疗缴费资助资金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方式预拨给各区（县级市）财政局，由各区（县级市）财政局划入本区（县级市）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财政专户，次年6月底前根据当年各区（县级市）实际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残疾人人数和区（县级市）财政补助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结算和拨付。

第十条 康复资助的申办程序：

(一) 申请康复资助并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农村残疾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填写《广州市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残疾人康复资助申请表》（见附件4）一式二份，并提供本人的《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广州市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享受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救济的申请人提供），报村委会核对。

(二) 村委会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资料的核对，对符合本地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条件的申请，出具证明后将申请资料交回申请人。

(三) 申请人持经村委会核对的《广州市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残疾人康复资助申请表》、村委会出具符合本地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条件的证明及本人的《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广州市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享受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救济的申请人提供），向区（县级市）残联申请康复资助。

(四) 区（县级市）残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资料调查复核，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按相关规定在《广州市农村残疾人康复资助申请表》上作出资助金额和确定康复机构的审批意见；对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应作出书面答复，退回申请人。

(五) 申请人持已获批准的《广州市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残疾人康复资助申请表》，到指定的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申请人申报的康复项目高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资助上限标准部分的费用由个人自付，并先行向定点康复机构交付。

(六) 定点康复机构按照区（县级市）残联的审批意见和确定的康复资助金额为康复资助对象提供康复服务后，在每月结束后15天内填报《广州市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残疾人康复资助结算表》（见附件5）一式三份，将上月发生的康复资助支出向区（县级市）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申报结算（需附申请人的《广州市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残疾人康复资助申请表》）。

(七) 区（县级市）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接定点康复机构的康复资助结算申请资料，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定点康复机构拨付康复资助资金。

(八) 区(县级市)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应于每月结束后10天内填报《广州市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残疾人康复资助支出情况表》(见附件6)一式二份,将上月康复资助资金支出情况报区(县级市)残联。

(九) 区(县级市)残联在季度结束20天内根据区(县级市)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每月填报的《广州市农村残疾人康复资助支出情况表》填写《广州市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残疾人康复资助支出情况汇总表》(见附件7)一式三份,分别报送区(县级市)财政局和市残联。

(十) 市残联对区(县级市)残联上报的康复资助汇总资料,在年度结束后30天内填写《广州市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残疾人康复资助情况统计表》(见附件8)一式二份,报市财政局。

(十一) 市财政局在每年4月底前,将本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康复资助资金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方式下拨给各区(县级市)财政局,由各区(县级市)财政局划入本区(县级市)农村合作医疗保障救助基金财政专户。

(十二) 各区(县级市)财政局在每年4月底前,将本级财政安排的康复资助资金划入本区(县级市)农村合作医疗保障救助基金财政专户。

第十一条 市残联每年根据财政部门规定的预算编制要求,提出下年度市级合作医疗缴费和康复资助资金预算,并纳入市残联部门预算。

第十二条 合作医疗缴费资助资金纳入区(县级市)合作医疗基金统一管理和结算。残疾人康复资助资金纳入农村合作医疗保障救助基金管理,专项结算,其中精神科门诊专科用药和常规检查项目资助资金实行定额包干,由区(县级市)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与定点康复机构结算,当年结余部分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十三条 合作医疗缴费资助和康复资助资金的使用应接受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定点康复机构应按照区(县级市)残联审批意见对资助对象提供康复服务,严格执行卫生、民政、教育和残联等部门制定的医疗常规、技术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认真执行行业道德规范,为资助对象提供经济、适宜的康复服务。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残联、市卫生局、市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至2011年7月31日终止。

附件:1.《广州市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缴费资助申请表》(略)

2.《广州市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缴费资助汇总表》(略)

3. 《广州市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缴费资助情况统计表》
(略)
4. 《广州市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残疾人康复资助申请表》(略)
5. 《广州市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残疾人康复资助结算表》(略)
6. 《广州市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残疾人康复资助支出情况表》(略)
7. 《广州市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残疾人康复资助汇总表》(略)
8. 《广州市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残疾人康复资助情况统计表》(略)

主题词：残疾人 合作医疗 康复 通知

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企业境外参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外经贸规财〔2006〕13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支持企业境外参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日

附件

广州市支持企业境外参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支持企业境外参展专项资金（下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财政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财企〔2000〕467号）及其实施细则，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项资金是指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市企业举办或参加境内外国际性展览活动、开展面向国际市场的产品和品牌推广活动，以及从事其他开拓国际市场活动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管理、注重实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部门与职责

第四条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广州市财政局为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市外经贸局负责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包括确定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核资金使用申请、组织有关听证论证活动、参与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绩效评价等。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包括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审核资金使用项目和拨付资金，提出专项资金的监管要求等，并会同市外经贸局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跟踪管理。

第三章 资金用途、支持内容和优先支持方向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

（一）市政府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举办或组织参加的境外展览会、境外经贸洽谈会或境内国际性展览会、经贸洽谈会（广交会除外）。

（二）市政府职能部门委托中介机构举办或项目组织单位（包括行业协会、商会、民间团体等）举办和组织广州地区企业参加的境外展览会、境外经贸洽谈会。

(三) 广州地区企业自行参加的境外国际性展览会。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内容:

(一) 展位费(含场租、基本展台、桌椅和照明租金,国际标准展位每个为 $3 \times 3 = 9$ 平方米)、公共布展费、会议大型展品回运费(体积1立方米、重量1吨以上)。

(二) 经贸洽谈会团组的每个随团企业一名人员、项目组织单位必要工作人员的交通费和生活补贴(交通费是指随团人员出访往返的飞机经济舱费用或火车费用,生活补贴是指国家规定的访问国的生活补贴)。

第七条 专项资金优先支持下列活动:

(一) 贯彻市场多元化战略,重点支持面向拉美、非洲、中东、东欧和东南亚等新兴国际市场的拓展活动;

(二) 按我市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需重点开拓的新兴市场和重点市场;

(三) 本地产品、名优品牌产品、拥有国家驰名商标或省市著名商标产品、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境外参展活动。

第四章 资金安排方式和使用标准

第八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实行部分支持方式,即提供参展费用及经贸活动费用的部分支持,其余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支持项目所需金额的50%,但以下三种情况例外:

(一) 对新兴市场、国家和地方重点扶持的企业、项目适当放宽支持比例;

(二) 对拉美、非洲、中东、东欧和东南亚市场的展览会,支持比例可提高到70%(具体国别、地区见附件);

(三) 市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举办或组织参加以及上述部门委托中介机构举办或组织参加的,以推介广州产品和品牌为重点的国际性展览活动,企业展位费、公共布展费、项目组织单位必要工作人员交通费和生括补贴给予全额支持。

第十条 以外币为计算单位发生的费用支出,按费用支出凭证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

第五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 近两年在外经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 面无违法行为;

(三) 具有从事国际市场开拓的专业人员,对开拓国际市场有明确的工作安排和 市场开拓计划。

第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组织单位可以提出团体项目申请:

(一) 在广州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团体;

(二) 组织的活动以支持我市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和提高我市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力为目的;

(三) 申请支持的资金直接受益于参加活动的企业,以降低参加活动企业的费用 和开拓市场的风险。

(四) 组织参展的企业 10 家以上(含 10 家)。

第十三条 使用专项资金的企业和项目组织单位负有宣传推介广州的义务,应 根据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在展位中展示代表广州的标志,协助派发宣传广州的资料, 并开展其它合理的相关活动。

第六章 申请和拨付程序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采取事后拨付的原则,符合本办法申请条件 的企业或项目 组织单位,按照本办法所列支持内容,在项目完成后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项目组织单位应将拟定团体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实施方案、预算安 排等事前报市外经贸局和市财政局审核同意。

第十六条 企业和项目组织单位在提出项目资金申请时应提交如下基本资料:

(一) 申请报告;

(二)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三) 项目实施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 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复印件);

(五)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包括国税和地税两种);

(六)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项目组织单位在提出项目资金申请时,应提交市政府或市外经贸局 委托其组织广州地区企业参加境外展览会、境外经贸洽谈会的批件。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企业或项目组织单位提出项目资金申请时，市本级企业加具主管部门意见，区、县级市及无主管部门企业，由所在区、县级市外经贸、财政部门加具意见。经上述部门加具意见的单位申请资料，统一由市外经贸局进行受理和初步审核，经市外经贸局初审的申请资料，转送市财政局审定。

第二十条 经审查合格的项目，市外经贸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向企业下达项目资金拨付文件，并由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拨付。

第七章 评估、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和市外经贸局负责对专项资金共同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和财务管理情况。检查方式可以采用跟踪项目全过程、抽查有关资料或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等。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和市外经贸局应建立严格的项目审批和资金审核制度，加强对项目的检查和资金使用效益的评估，确保资金的定向使用，发挥资金的最佳效益。

第二十三条 使用专项资金的企业或项目组织单位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对市外经贸局和市财政局组织的专项检查，应积极配合并及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使用专项资金的企业或项目组织单位发生如下行为的，立即停止拨付并追缴已经取得的专项资金，取消其五年内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资格。

- (一) 违反专项资金使用原则，擅自改变使用范围的；
- (二) 截留、挪用、侵占专项资金的；
- (三) 将专项资金用于个人福利、奖励及消费性开支或用于补充行政经费不足的；
- (四) 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专项资金的；
- (五) 利用同一项目重复申请获取国家和省市有关专项资金的；
- (六) 项目组织单位利用专项资金直接用于提高自身利益水平和经济效益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区、县级市外经贸局（经发局）和财政局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本级财政安排的配套资金管理办议。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外经贸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五年内有效。

附表：拉美、非洲、中东、东欧和东南亚国家（地区）名单

附表

拉美、中东、东欧和东南亚国家（地区）名单

一、拉美市场	
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02 阿根廷
03 阿鲁巴岛	04 巴哈马
05 巴巴多斯	06 伯利兹
07 玻利维亚	08 博内尔
09 巴西	10 开曼群岛
11 智利	12 哥伦比亚
13 多米尼克	14 哥斯达黎加
15 古巴	16 库腊索岛
17 多米尼加共和国	18 厄瓜多尔
19 法属圭亚那	20 格林纳达
21 瓜德罗普	22 危地马拉
23 圭亚那	24 海地
25 洪都拉斯	26 牙买加
27 马提尼克	28 墨西哥
29 蒙特塞拉特	30 尼加拉瓜
31 巴拿马	32 巴拉圭
33 秘鲁	34 波多黎各
35 萨巴	36 圣卢西亚
37 圣马丁岛	38 圣文森特
39 萨尔瓦多和格林纳丁斯	40 苏里南
4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2 特克斯和
43 乌拉圭凯科斯群岛	44 委内瑞拉
45 英属维尔京群岛	46 圣其茨——尼维斯
47 拉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二、非洲市场	
01 阿尔及利亚	02 安哥拉
03 贝宁	04 博茨瓦那
05 布隆迪	06 喀麦隆

07 加那利群岛	08 佛得角
09 中非共和国	10 塞卜泰 (休达)
11 乍得	12 科摩罗
13 刚果	14 吉布提
15 埃及	16 赤道几内亚
17 埃塞俄比亚	18 加蓬
19 冈比亚	20 加纳
21 几内亚	22 几内亚 (比绍)
23 科特迪瓦	24 肯尼亚
25 利比里亚	26 利比亚
27 马达加斯加	28 马拉维
29 马里	30 毛里塔尼亚
31 毛里求斯	32 摩洛哥
33 莫桑比克	34 纳米比亚
35 尼日尔	36 尼日利亚
37 留尼汪	38 卢旺达
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40 塞内加尔
41 塞舌尔	42 塞拉利昂
43 索马里	44 南非
45 西撒哈拉	46 苏丹
47 坦桑尼亚	48 多哥
49 突尼斯	50 乌干达
51 布基纳法索	52 扎伊尔
53 赞比亚	54 津巴布韦
55 莱索托	56 梅利利亚
57 斯威士兰	58 厄立特里亚
59 非洲其它国家 (地区)	
三、中东	
01 阿联莫	02 以色列
03 伊朗	04 沙特阿拉伯
05 叙利亚	06 也门
07 约旦	08 卡塔尔
09 黎巴嫩	10 科威特
11 巴林	12 巴勒斯坦
13 阿曼	

四、东欧

- | | |
|------------|------------------|
| 01 阿尔巴尼亚 | 02 爱沙尼亚 |
| 03 白俄罗斯 | 04 保加利亚 |
| 05 波兰 | 0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
| 07 俄罗斯 | 08 捷克共和国 |
| 09 克罗地亚共和国 | 10 拉脱维亚 |
| 11 立陶宛 | 12 罗马尼亚 |
| 13 摩尔瓦多 | 14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
| 15 斯洛伐克共和国 | 16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
| 17 乌克兰 | 18 匈牙利 |

五、东南亚

- | | |
|----------|--------|
| 01 越南 | 02 老挝 |
| 03 柬埔寨 | 04 泰国 |
| 05 缅甸 | 06 菲律宾 |
| 07 马来西亚 | 08 新加坡 |
| 09 印度尼西亚 | 10 文莱 |

主题词：外贸 资金 办法 通知

关于加强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

市政园林函〔2006〕956号

各有关单位：

近期，广州市餐饮经营单位发生了几起因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不当而引发的燃气事故，给经营单位的财产和人员造成了损失和伤害。经调查，这些事故的发生都与违章建设、使用液化石油气瓶组供应设施有关。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保障燃气使用安全，根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建设部《关于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城〔2004〕105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要求重申如下：

一、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健全用户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用户安全用气知识的教育；加强对用户的用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不得为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要求的用户供气。

二、各用气单位在建设燃气使用设施时，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工程竣工后应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天内到市市政园林局办理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告知性备案手续。

三、各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气单位必须加强对瓶组供气设施管理人员和运行人员的培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证书后方能上岗。

四、各用气单位应加强对燃气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设施应及时进行整改，燃气设施的整改、维修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实施。

五、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委托无准运证的运输单位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

六、各单位发生燃气事故应及时向市市政园林局报告。

七、违反规定导致燃气事故发生的，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为二年。

广州市市政园林局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题词：城乡建设 液化石油气△ 管理 通知

关于在工程建设中加强树木保护的通知

市政园林函〔2006〕957号

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树木是城市珍贵的生态和风景资源，而古树名木更是本地区历史和文化的象征，是“活文物”、“绿色古董”。保护好树木，对美化和保护城市生态环境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当前在城市工程建设中，一些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保护原有树木意识薄弱，在规划选址和设计时未做好拟建设范围内原有树木的调查工作，使得在建设过程中出现本可保留的树木惨遭砍伐、大树被迫移地而居，部分保留下来的树木由于保护措施不到位生长受到了影响。这些现象的存在不仅使城市原有树木大量减少、造成城市绿化资源的浪费，还严重影响了城市的景观和生态环境。为了进一步指导建设工程的配套绿化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切实加强城市建设中树木的保护工作，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广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设单位应委托规划编制单位编制建设工程的配套绿化修建性详细规划，并报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在编制配套绿化修建性详细规划时，规划编制单位要对拟建设范围内原有树木进行调查，明确树种、规格及数量，在报送审核时按要求提交原有树木清单和分布图。

二、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在规划、设计及建设过程中应综合考虑广州市的地方特点和规划用地周围的环境条件，对原有的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利用和适当的改造，建设范围内的原有树木应尽可能保留利用。

（一）严禁砍伐或迁移古树名木，对胸径80厘米以上的大树以及《珍稀濒危保护植物目录》（附录）所列的濒危树种与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原则上不得砍伐或迁移。建设工程规划选址应予避让或在规划中予以保留这类树木，并在规划图中作明确标识。

（二）对于其它树木应尽可能原地保留利用，确需调整种植位置的，必须按规定程序向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办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行政许可手续。对于具有保留价值的树木，建设单位应采取迁移的方式按有关的技术规程迁移至其他绿地、苗圃中安置，并保证成活。

三、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对规划保留的树木进行必要的保护。

(一) 对古树名木要划定保护范围, 加强保护措施。

古树名木树冠边缘外 5 米范围内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内不准堆放物料, 不得损坏表土层和改变地表高程, 除保护及加固设施外, 不得设置建筑物、构筑物及架(埋)设各种过境管线, 不得排放污水烟气, 倾倒垃圾和使用明火, 不得栽植缠绕古树名木的藤本植物。

(二) 胸径 80 厘米以上的大树以及《珍稀濒危保护植物目录》(附录) 所列的濒危树种参照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

(三) 合理安排树木与建设设施的相互位置, 并保证树木有需要的立地条件与生长空间。树木与地下管线及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外缘的最小水平距离可参照《公园设计规范》附录二、三的规定。

(四) 在施工过程中, 为了避免树木受到损害, 应在树木树干边缘外 5 米建立围蔽设施。

(五) 在施工全过程中, 建设单位应委托专业单位对原有树木进行必要的养护, 保证树木的正常生长。

四、在建设过程中违法迁移、砍伐、修剪树木或损害树木的, 按《广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进行处罚。

五、本通知自公开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

特此通知

附件:《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广东部分)

广州市市政园林局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广东部分)

一级保护植物: 桫欂

二级保护植物: 圆籽荷、蕈子三尖杉、格木、伞花木、猪血木、水松、狭叶坡垒、紫荆木、蕉木、四药门花、观光木

三级保护植物: 苦梓、银钟花、黏木、油杉、凹叶厚朴、华南栲、青钩栲、沉水樟、乐东拟单性木莲、华南五针松、青檀、红椿、南方铁杉、长苞铁杉、任木、土沉香

主题词: 城乡建设 树木△ 保护 通知

关于实施生猪交易销售凭证制度的通知

穗工商屠〔2006〕333号

各生猪交易市场、屠宰厂（场）、生猪经营业户、生猪采购者：

为提高肉品质量，保证人民群众消费安全，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广州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商品流通索票出票有关规定，市工商局决定对生猪交易实行电脑联网出具销售凭证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猪经营业户必须向生猪交易市场申报购进生猪的产地、数量、供货商和检疫等信息，由生猪交易市场录入电脑后进场交易。

二、生猪经营业户应当如实登记生猪采购者的企业（个体户）注册名称、采购者姓名、销售去向、采购数量、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出具出货票据。不得向无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的采购者出售生猪。

三、生猪交易市场负责将生猪采购信息录入电脑，为采购者出具广州市工商局监制的“××市场生猪销售凭证”。生猪交易市场应当对出场生猪进行验证，确认凭证相符后准予出场。

四、病、死猪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理情况由生猪交易市场录入电脑并保留处理单据备查。

五、各屠宰厂（场）对不能出示“生猪销售凭证”的进厂（场）待宰生猪，应当要求所有者提供产地、来源、检疫等方面的证明，并做好登记。对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拒绝屠宰，并将情况报告市工商局牲畜屠宰管理执法支队。

六、对无照经营生猪、场外批发生猪，经营未经检疫、病死猪，以及不按规定出具销售凭证或出具虚假销售凭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有上述情况的，可以通过12315举报热线或市工商局牲畜屠宰管理执法支队举报电话37584050-11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七、本通知自2006年7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市场 通知

八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向市委报送《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加大对外开放工作上半年进展情况报告》。

●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市统筹投资管理办法》，提交市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发展改革的意见》。

●组织参加国家发展改革委举办的第29期发展和改革工作研讨班。

●继续就地铁二、八号线延长线、地铁六号线以及2010年亚运场馆建设总体规划方案的报批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衔接。

●就中石化与科威特合资建立南沙炼化一体化项目与中石化进行衔接。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组织申报省中小企业培训示范基地和培训示范机构；申报省发展循环经济工作经费项目，组织实施路灯节能技改示范项目。

●组织专家评审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技术改造、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扶持项目，总结我市“十五”产业技术进步成果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成果。

●筹备组织广州工商业企业赴东欧开展经贸合作交流，落实我市组团参加第三届中国（广州）国际机械装备制造业博览会、第三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以及2006年广州博览会的相关工作，开展加快我市设计产业发展活动。

●推进三类市场整合规范工作；起草广州市商贸业“十一五”规划、广州市实施中药名店“十一五”战略工作方案，修改零售企业交易行为规范、促销规范；完成我市家电维修经营服务规范和从业人员规范的修改。

●研究编制城市配送中心体系布局规划，推进中央大厨房整体项目招商工作，筹建广州华南纸业、化工产品交易中心。

●修改完善《成品油供给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食盐、酒类市场专项整治，做好酒类检测中心筹建工作。

市建设委员会

●协调沙河涌京溪村段拆迁补偿及返还自留用地问题；协调沙河涌整治范围内9个已被征用地块的回收问题；协调沙河涌部分公共配套设施、市绿化公司沙河涌旁绿化工区的拆迁问题。

●协调车陂涌截污和综合整治工程选址及规划用地红线报批问题；协调沙河涌等三条河涌补水工程蓄水池选址的问题。

●协调推进华南路三期工程征地工作；协调新中国船厂迁建事宜；协调猎德大桥工程建设涉及广州肉联厂拆迁问题；协调解决新光快速路建设投资问题，督办推进新光快速路收尾工程建设；研究广佛两地交通衔接问题。

●协调厚德输变电工程、宁西输变电工程、公益扩建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协调跟进广南输变电220kV线路工程征地拆迁和清赔工作。

●组织开展民工安全教育和塔吊司机培训工作情况专项检查；完成对番禺区、南沙区的消防安全督察；对地铁三号线、火车站、兴隆广场、高德中心等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基坑工程进行专项检查。

●组织推进快捷路海珠区段、新光快速路番禺区段、华南快速干线天河区段的环境整治

工作；组织完成沙河涌沿线地方违法建设的清拆工作，基本完成珠江两岸违法广告的清拆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工作，开展道路、堆场等项目施工；正式开工建设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工程试挖工程，完成南沙至珠江口航道拓宽工程和南沙港区粮食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优化南沙港区道路建设，江中高速延长线已纳入江中高速收费立项。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事宜，协调推进转运中心征地工作，截至本月底已交付机场使用项目用地共约2500亩，占项目总用地的82%；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推进公交出租车使用清洁能源和创模工作，目前共推进LPG公交出租车分别为6136辆和13320辆；完成公交车LPG财政补贴发放事项；组织做好创模迎国检相关工作，并顺利通过国家创模技术评估。

●推进街北、街东、机场北延线北段、北三环、增莞深、增从、广河、东二环、西二环、广河、东新等十条高速公路建设，增莞深全线均已开工，路基工程基本完工；东二环完成开工合同总额的55%；东新项目进行全线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用地预审工作。

●推进电子口岸工程建设，组织相关部门完成关港平台全面测试，完成EDI平台软、硬件招投标开标工作；组织完成出口邮递物品通关系统通过广州电子口岸实现电子报关的软件接口开发。

●开展2006年中国国际物流节筹备工作；举行中远太平洋与APM TERMINALS合作经营广州港南沙港区二期码头协议签字仪式。

市教育局

●召开暑期全市教育系统工作会议和学校安全工作会议。

●完成全市普通高中学校录取工作；确定局属各中等职业学校筹备领导小组名单。

●确定23所学校为“广州市首批依法治校示范校”；公布首批广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学校名单。

●推进中科院与广州大学共建“遗产学院”事宜；布置2007年部门预算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

●修改完善《广州市加快软件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广州市进一步扶持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完成广州市软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初期筹建工作。

●完成《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规定》研究和制订并报市政府审批。

●开展第9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的海外组织发动工作。

●组织首届广州都市农业科技发展论坛；参与组织2006年广州博览会、全国发明展览会；举办第3期南沙科技论坛。

●完成我市一批重大科技项目的组织、审议工作；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评估立项工作，并将其中75项推荐申报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指导各宗教团体抓好自身建设，规范内部管理，开展换届准备工作；做好重点寺观教堂的维修、规划建设。

●做好组队参加省第三届民族运动会的训练检查、督促等工作；组织广州市板鞋竞速队

参加全国邀请赛。

●深入有关区、县级市开展民族工作调研，宣传全国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对基层干部进行民族知识培训。

●贯彻《宗教事务条例》，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提出加强在非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放生活动管理措施。

●组织宗教界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系列活动；组织发动宗教界开展向韶关乐昌、乳源等灾区赈灾活动。

市公安局

●开展打击“两抢”等街面犯罪、整治突出治安问题为主要内容的集中统一行动。

●推进“粤鹰2”、“黄雀”行动和打击盗窃或破坏电力设施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开展“红棉”和“剑锋”行动，加强对废旧金属收购、机动车维修、打金业和二手手机市场等易销赃行业、场所的整治。

●组织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行动、打击伪造和骗购发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整治娱乐场所超范围和超时限经营等问题，强化对娱乐场所的治安管理。

●开展预防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统一行动；推进百城交警规范执勤执法示范活动；参与全省互联网应急处置演练，提高互联网监管水平和应急处理能力。

●开展“争创全国出入境管理文明窗口”和“民警听民声，征求群众意见”活动；推动“三基”工程建设和基层执法质量服务队工作。

市民政局

●修改完善《广州市城乡困难居民重大疾病医疗救助方案》；组织召开《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评估标准》论证会。

●开展我市双拥工作的落实情况检查，上

报广州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的申报材料，做好迎检准备。

●对2005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进行评审，同时修改补充福利彩票公益金自主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启动我市第二批国道省道两侧镇村地名标志牌设置工作；办理我市行政区划调整后各区、县级市联合勘界协议书报批工作。

●草拟我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方案；对全市军休所住房维修问题、调整提高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建立社会救助管理体系、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退伍军人安置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等进行专题调研。

市人事局

●完成广州市2006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的报名工作。

●参与市重特大安全事故责任人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检查工作。

●开展“准就业”见习活动；启动广州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活动。

●召开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联络员会议；推进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工作。

●举办市直机关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组织学员赴梅州、从化、增城贫困地区乡镇学习锻炼和体验基层生活；组织专家赴西藏承办人事部委托的“传染病的预防与控制”高级研修班。

●印发《广州市留学人员“一站式”服务办事指南》及《广州市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申办指引》等。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修订我市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的意见；印发《广州市2006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

举办“农转居”人员就业现场招聘会。

●推进“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工作；制订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继续做好早期离开企业人员社会保险工作；检查落实转制企业军转退休干部及省直企业失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制定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开展公务员医疗保险制度试点的各项准备工作；拟定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参加医疗保险办法；开展2005社保年度医疗费用年终清算工作。

●上报《广州市国家公务员工伤、生育医疗保险管理办法》；开展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扩面工作；完成2006年度工伤、生育保险协议医院评审工作；理顺和完善劳动能力鉴定程序及具体操作办法。

●组织开展省人大《工资支付条例》落实情况迎检工作；组织开展暑期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开展暑期打击非法职介、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专项检查活动；开展出租车行业签订劳动合同情况检查。

●开展社保经办机构养老保险内控检查；开展本局“十一五”规划专家论证工作；推进市属技校调整和改革工作；出台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双证书”办法。

市农业局

●召开广州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研讨会；开展广州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调查；完成《关于上半年我市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情况的报告》。

●研究提出2006年土地出让金、第二批农业专项资金安排意见，报市领导审定；印发2007年项目申报指南，部署2007年农业项目

申报工作；研究提出新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考评方案。

●通报2005年我市粮食工作考评结果；做好举办广博会广州名优农产品专展、穗台农业经贸合作交流会、“2006首届中国（广州）国际果蔬交易会”及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的各项筹备工作。

●召开市渔业协会及养殖大户会议；配合做好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工作，推荐10家农产品企业作为首批试点企业；推进广州市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系统建设，做好龙穴岛海域利用区域规划的筹备工作。

●制定“广州市加强都市型农业建设，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研究”和“广州市加强农村‘两委’建设研究”课题方案；起草《广州市农业旅游（乡村游）发展意见》（征求意见稿）。

●协调解决天河软件园征用省农业良种示范推广中心土地有关问题，提出办理意见报市政府；完成我市特种动物养殖、畜禽遗传资源分布情况调查。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开展第100届广交会广州团参展的筹备工作；开展第三届中国（广州）国际物流节的有关招商推介活动。

●完成2006年度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预借数量的申请、审核、分配和上报工作。

●举办广州现代服务业投资交流会和穗澳现代服务业合作发展论坛；修改完善《广州市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的意见》。

●筹备穗台汽车电子产业经贸合作交流会、中国投资洽谈会（厦门）和广本配套商的投资洽谈会（增城）。

●开展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题调研；开展加工贸易联网监管系统中小型企业的使用推广

工作。

市文化局

●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抓好网吧、音像、娱乐市场管理，修订完善《广州市新增网吧申请和审批办法》；继续开展文化产业调研。

●推进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丛书的编撰；筹备文物名城两委会；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普查工作前的准备工作。

●筹备策划广州起义85周年系列活动。

●开展农村文化建设调研，组织实施文艺、展览、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

●推进杂技剧《西游记》等重点剧目的创作和提高；组织开展“广州上海互办演出月”系列活动之一“广州演出月”，开展“八一”部队慰问演出；筹备红线女艺术中心十周年庆典活动。

市卫生局

●召开广州市疾病控制、卫生监督 and 卫生应急工作会议和全市登革热防治工作紧急会议；加强我市登革热防治工作，开展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

●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家委员会监测预警专家对我市登革热疫情进行预警评估。

●编制广州市建设中医药强市五年规划；完成对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督查。

●完成全市肠道传染病检查；开展对娱乐场所、游泳池公共卫生检查整治；完成全市卫生监督体系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建设情况调查工作。

●完成广州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站的基本标准的制定工作；制定并下发《广州市孕妇学校规范》、《广州市产前检查工作指引》和《广州市高危妊娠评定标准》。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广州市计生协会理事年会暨幸福工程十周年总结表彰大会。

●召开流动人口流入地违法生育问题研讨会。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租屋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

●开展城乡特困计生家庭调查；完成对全市计划生育服务站、所建设情况的全面督查。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召开委直属企业负责人会议；收集整理相关直属企业“退二”关停并转、异地搬迁改造投资测算情况。

●完成对直属企业上半年经营情况的调研、分析，指导企业采取应对措施，提高资本运营水平。

●指导广百集团、越秀集团、岭南国际集团广州肉联厂、煤建公司等企业重组、收购、合资合作等，推进广百股份上市工作。

●收集整理133户拟关闭破产企业有关情况，总结有关直属企业关闭破产的经验做法，加强对关闭破产企业及职工安置的指导协调。

●继续做好直属企业及所属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对直属企业200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检查；完成直属企业监事会2005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报告的上报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做好迎接国家环保总局对我市创模工作技术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

●组织开展全市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保障环境安全专项行动工作。

●开展水环境问题国家级科研项目申报准备工作；做好在北京召开环评技术方案专家评

审会的有关工作。

●制定《广州市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行动方案》；配合市人大审议《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组织开展全市化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清查专项行动；启动全市放射源及射线装置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市城市规划局

●建设部同意我市研究和组织开展2010—2020年城市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召开关于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更改的规委会专家论证会议；基本完成2005版分区规划修订的编制；完成《广州大学城南岸地区第一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广州市中心城区近期建设人工湖泊控制性规划调整和深化设计》公开招标。

●编写《拓展与提升—以亚运会为契机建设生态广州行动计划》；组织编制《广州市交通发展战略规划》、《道路收费对城市交通影响研究》；完成分区规划及控制性规划导则（2005版）编制工作；召开“广州市金沙洲新社区规划与建筑设计国内邀请竞赛”专家评审会；进行金沙洲新社区的深化设计工作。

●协调开展广佛两市交通衔接规划问题；协调平南、京珠北等高速公路衔接问题；完成地铁五号线、六号线部分车站、区间方案和报建审批工作。

●完成谭村涌、深涌左支涌等河涌截污工程报建审批；协调和审批黄埔涌、乌涌、文涌、沙河涌、猎德涌等河涌景观整治方案；审批220KV石井变电站修建性详细规划；协调完成部分环卫设施用地选址及规划。

●组织召开2006年第7次市建设用地审批领导小组会议；继续跟进《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立法工作，收集意见进行修改。

市市政园林局

●完成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项目建设，举行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投产仪式；修改完善《广州市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和保护管理办法》。

●推进沙河涌、猎德涌、东濠涌等河涌综合整治工作；协调解决琶洲会展中心周边排水问题；研究解决津生污泥处理厂臭气污染问题。

●组织开展“青山绿地”工程建设规划（2007年—2010年）前期研究工作；推进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周边道路工程建设；组织召开广州市路面和桥梁设施管理系统需求分析报告评审会。

●开展西江调水前期工作；推进南部供水管网连接工作；继续跟踪推进城中村水改工作。

●完成怡乐路、三元里、康王路隧道口排水改造项目；编制《非开挖施工技术管理规程》。

●组织编制《广州市城市雨水工程规划》；完成《广州市城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修编——污泥处理规划大纲》修编工作；修改完善《广州市突发城市排水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做好创建教育强市有关资料报送工作；筹备编辑出版“2005年度广州市广播电视新闻奖、文艺奖总结表彰大会”获奖作品精选点评专集；做好2006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准备工作。

●举办以“广州动漫网游产业的机遇与挑战”为主题的大型沙龙活动，完成《广州市加快软件和动漫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召开“声响亚洲”组委会会议、新闻发布会；配合做好广东省有线（模拟）电视运营成本调查。

●开展增城市村村通有线电视网络技术检测工作；组织进行2006年国家广电总局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广州地区的初评工作；继续推进安全播出技术防范项目建设；协助制定广电系统防空演习实施方案。

●开展打击非法预装计算机软件专项治理行动；协助处理第18届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侵权投诉；汇编《网络※版权法规——网络执法基础与实务》。

●召开报刊亭整治协调会和全市综合执法队长例会；继续开展“反盗版百日行动”、“夏季专项行动”和“执法季行动”；开展印刷企业专项集中整治行动。

市统计局

●开展市级农业普查试点工作，完善我市农业普查方案；召开单位清查核实工作动员会，整理并下发重点和新增单位的名册。

●围绕教育医疗、生活安全等问题对市民生活影响开展今年第三季度万户居民调查；做好编制低收入居民家庭基本情况抽样调查的前期工作。

●联合开展专业市场调查；完成重点企业和企业集团上半年分析报告以及市市容环境卫生民意测评调查报告。

●完成市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评比和2005年度全市统计分析评比。

●组织对越秀区、海珠区和白云区进行统计巡查；配合我市有关企业申报名牌产品及免检产品年审工作。

市物价局

●制定并公布广州地铁线网票价和我市税务代理收费的通知；制定萝岗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配套服务性收费标准。

●向市政府上报我市天然气燃气具置换费

用有关问题的请示和我市医疗服务价格有关问题的请示。

●召开价格服务进社区现场会；开展“价格诚信单位”参评验收工作。

●完成《中国物价年鉴》2006年版约稿的撰写工作；完成《广州市物价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

●核定2006年广州博览会、俄罗斯19世纪现实主义绘画展门票价格。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组织对电线电缆、江南蔬菜批发市场、农资产品的抽检及汽油、柴油、肉制品、水产品的质量监测；开展对监测不合格的茶叶、黄酒、卫生用品、饮用水、饮料、罐头食品及含“苏丹红”辣椒制品的清查。

●筹备广州市第七次民营经济工作会议；组织亿元私营企业基本情况的调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和打击传销工作。

●召开广州市著名商标认定工作会议；开展保护高知名汽车配件商标专用权专项行动。

●发布休闲食品、饮料的质量监督结果及今年第3号消费提示；做好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督办工作；抓好无证市场及市场内无照经营的清理整治工作；推进屠宰管理工作。

●召开拍卖业守法经营、诚信拍卖倡议活动大会；推行《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制定《2007年迎春花市牌楼、棚架、水电安装工作标准》。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做好2006年第二季度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协调开展电线电缆执法检查；推进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推广应用工作。

●召开第二季度食品安全形势分析会；做好食用油、饮用水和乳制品专项整治工作；做

好5-6月食品市场专项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做好“放心早餐”产品监督检查和巡查工作;组织夏季食品等专项执法检查。

●完成在规模以上企业安装标准查询系统的任务;抓好产品标识专项整治工作;召开推动广州市技术标准资助工作动员会;组织我市出口企业WTO/TBT综合调研。

●推进液化石油气瓶封口加贴一次性防伪标识工作;在水泥行业推行能源计量管理示范模式;组织对超限超载治超点计量器具检定情况专项检查。

●组织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竞赛决赛;召开上半年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分析会;组织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培训;抓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检查。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召开2006年第三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筹办2006年广州国际安全生产教育及设备展览会。

●召开危险化学品、船舶修造、建筑3个行业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试点工作交流现场会。

●参与“8.17”广州钛白粉厂四氯化钛泄漏事故的现场应急抢险指挥,以及事故调查工作。

●起草《广州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印发《广州市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备案程序实施细则》。

●组织市交委、公安消防局、质监局、市政园林局和防雷办等职能部门分6个检查组对12个区、县级市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

市知识产权局

●完成《广州市加强知识产权建设促进自主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征求意见、修改和

上报工作;开展《广州市举报冒充专利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奖励办法》出台的相关准备和操作细则的制定工作。

●开展主办“2006珠三角·广州新专利技术(产品)推介交易会”和承办“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中意高层论坛”的准备工作。

●完成全市首批“正版正货”试点企业调研情况总结;开展第二批承诺销售“正版正货”试点企业和社区文化站推进正版音像传播工作调研。

●做好下达我市2006年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和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准备工作。

●举办2006年广州市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培训班;继续做好组织企业参加“第十六届全国发明展览会”的工作。

●起草《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施意见》,派员进驻“第十八届广州国际家具展”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市旅游局

●举行隆重的祭海仪式和欢送仪式,欢送“哥德堡号”。

●参加国家旅游局在大连召开的创建“中国最佳旅游城市”工作座谈会和在成都召开的全国乡村旅游现场会;协助郑州市旅游局在穗举办旅游推介会。

●开展“全国旅游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的评选推荐工作;向市政府各部门征求对《广州市旅游条例》(送审稿)的意见。

●向107家酒店发放绿色饭店牌匾;完成“2006年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接待酒店”的推荐工作。

●完成《关于推进广州市农业旅游(乡村旅游)发展的意见》初稿;开展乡村旅游试点工作调研。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修改完善《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广州市电力供应与使用规定》及《广州市征用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标准若干规定》。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的意见，修改完善《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报市政府发布；向社会和有关部门征求对《广州市旅游条例》、《广州市农药管理规定》的意见。

●就《广州市城市供水条例》、《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及《广州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确定立法思路。

●起草《广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和《广州市申领换发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召开《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立法讨论会。

●就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情况开展网上巡查，并整理上半年规范性文件审核、审查、备案情况；清理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规范性文件、规章等。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上报第十二批广州市荣誉市民候选人审核材料。

●参加全国十五城市侨务工作会议；协助国务院侨办政研司调研组到我市调研侨务工作。

●赴香港开展拜访广州籍社团活动；筹备组织侨商参加2006年广州博览会活动。

●举办第24届澳门优异生夏令营；接待法国富善社青少年寻根夏令营。

市协作办公室

●做好2006年广州博览会各项筹备工作；做好“2006穗港澳会展业发展论坛”的筹备工作；筹备各地政府代表团在广博会期间举办各类招商推介活动，并组织企业参会。

●举办第三十期广西百色市干部（广州）培训班；做好广州市组团参加梅州市“山洽会”的筹备工作。

●完成组团赴长春市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会展文化节参会任务；协助吉林省驻穗办组织部分企业赴吉林省开展经贸考察交流活动；协助鞍山市政府代表团在东莞召开招商推介会；协助云南省文山州政府来穗召开“普者黑机场同行新闻发布暨旅游推介会”。

●召开全国各地驻穗机构2006年广东省经济社会情况通报会；启动驻穗机构网上受理服务系统。

九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组织广州市行业协会商会发展改革会议；配合做好第三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参会代表团的接待工作。

●修改完善广州市大力发展生物产业意

见。

●继续推进广州图书馆、歌剧院、广州国际会议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

●完成我市新开工项目清理工作和上报工作；继续推进我市产业用地指南编制工作。

●继续就地铁二、八号线延长线、地铁六

号线以及2010年亚运场馆建设总体规划方案的报批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衔接。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制定广州装备制造业重点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完善推进中小企业孵化园建设的工作方案;做好技术创新、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安排,组织申报第八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提出四季度地方机组顶峰发电补贴方案,组织修订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组织申报省资源综合利用减免税项目。

●组织广州工商业企业赴东欧开展经贸合作交流,做好第三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2006年广州博览会和第二届中国餐饮博览会的组团参展工作。

●组织编制旧机场批发市场园区规划、工业产业集群布局规划,整理上报学习义乌经验加快我市批发市场整合和发展的意见、工业产业集群发展调查报告等。

●推进城市配送中心、物流信息公共平台以及煤炭、石油、钻汇珠宝采购交易中心等项目建设。

●制定广州市工商业龙头企业评分标准;做好国三标准车用燃油供应工作;组织开展“国庆、中秋”节前食盐、酒类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市建设委员会

●筹备全市“青山绿地蓝天碧水”工程大会;协调解决水系建设中的相关问题;协调督办新光快速路工程建设。

●筹备市电力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继续跟进21个电力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协调工程推进中出现的问题;督办广南输变电500kV线路进展情况。

●组织召开全市建筑安全生产工作会;

组织开展“平安卡”试点工作和处置地铁突发事件的演练工作;继续加强重点工地督查,及时发现和排除重大安全隐患。

●配合省建设厅办理市属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申报有关工作;继续做好对我市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工作;开展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

●协调跟进白云区11条街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抓好户外广告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做好人行过街隧道、人行天桥等市政设施的管理及广场活动管理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做好“国庆”黄金周和第100届广交会旅客运输组织协调准备工作;做好出租、公交营运秩序监管、场馆周边运力组织;开展“国庆”前道路客运市场大整治。

●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工作,5、6#泊位桩帽浇注全部完成,并按计划推进道路和堆场的施工进度;完成南沙港区粮食码头陆域围堰工程的设计,同时开展围堰工程施工招标工作;协调加快出海航道拓宽工程扫浅和各项验收准备工作。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推进转运中心项目征地工作和转运中心监管办法立法工作,协调洽谈项目导航费、起降费收费标准,筹备联邦快递转运中心项目工作会议;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继续推进公交出租车使用清洁能源和有关创模工作;继续推进公交枢纽站场建设和全市公交站点、线路优化调整工作。

●继续推进街北、街东、机场北延线北段、北三环、增莞深、增从、广河、东二环、西二环、广明、东新等高速公路建设。

●继续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继续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和出租车行业综合管理工作；继续开展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整治工作；做好第三届中国（广州）国际物流节的筹备工作。

市教育局

●研究贯彻、落实和宣传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

●做好学校开学各项工作；开展庆祝教师节各项活动。

●审核部门预算单位2007年专项经费预算。

●召开全市基础教育科长工作会议；筹备全市职业教育工作会议。

市科学技术局

●跟进《广州市加快软件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广州市进一步扶持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规定》正式发布前的协调、办文工作。

●受理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招标项目和2007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协调组织生物医药项目招标；对在研项目进行中期检查。

●报市政府审定2005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奖拟奖项目；开展第3批新办高新技术企业的审核工作。

●继续开展第9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的组织发动工作；参加全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工作会议。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做好“国庆、中秋”节日期间民族宗教界人士的慰问工作。

●继续指导有关宗教团体做好石室、六榕寺、大佛寺、华林寺等重点寺观教堂的维修、规划建设。

●做好局行政执法依据和行政执法行为材料等确认工作。

●协调有关部门妥善解决宗教房产确权和产权证的办理工作；深入调研，合理分布宗教活动场所。

●继续指导各民族、宗教团体做好理事换届的准备工作；继续组织宗教界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学习研讨活动。

市公安局

●加强社会面治安防控，开展公共场所、旅游景区以及公众聚集场所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检查，整治交通秩序，为“国庆节”创造良好治安环境。

●以开展打击“两抢”等街面犯罪、整治突出治安问题统一行动为主线，做好“粤鹰2”行动冲刺工作，继续推进侦破命案专项行动，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

●深入推进“红棉”和“剑锋”行动，以收缴非法摩托车为主题，清查整治出租屋、废旧市场、黑网吧、发廊等复杂部位和场所。

●继续抓好打击经济犯罪的各项工作，重点加强对利用100届交易会展位进行诈骗等犯罪的预防和打击。

●整治高速公路行车秩序，加大对事故多发路段的治理力度，最大限度压减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开展电器产品质量专项检查。

●在市属十区实行网上办理户政业务的措施，一次性为群众办理出生登记、户口注销等手续。

市民政局

●完成《关于全面推进我市社会救助体系

建设的意见》上报工作；向市政府上报我市行政区划调整后各区、县级市联合勘界协议书。

●修改完善《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
训实施方案》和《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
训促进就业办法》；筹备我市“共建学习型军
营”读书竞赛活动。

●对增城、从化的水安全倒房和缺粮户进
行核查，下拨救济款；继续做好支援我省灾区
的社会捐赠工作，全面落实认捐款项。

●做好撤销市镇（村）政务公开工作领
导小组和成立市村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
公室的有关工作；筹备广州市社区建设工作领
导小组第五次全体会议。

●组织指导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自
查和清理整改工作，同时做好我市民间组织与
境外合作交往的情况摸查和统计工作。

●开展节前系列慰问活动；做好省下
达2005年冬季转业士官和2006年年度军队离退
休干部接收安置工作，做好2006年军转干部
“双向选择”选调工作。

市财政局

●向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二十四次会
议报告广州市2006年1~7月财政一般预算执行情
况。

●指导市本级各预算单位完成2007年
部门预算编制“一上”工作，批复区、县级市
财政总决算。

●研究起草《广州市农业专项资金预算
管理试行办法》和我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收支两
条线管理办法。

●继续组织对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
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抽评核查工作；继续开展统
发工作岗位津贴纪律执行情况检查。

●牵头对拟纳入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的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和审计。

●配合组织局级领导干部学习《政府采
购法》；组织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广州考区工
作。

市人事局

●做好广州市2006年考试录用公务员
和机关工作人员的笔试组织工作；做好市公安局
等单位职位设置问题调研工作。

●做好组织相关单位赴省外高校招聘高
校毕业生准备工作；组织市企事业单位赴沈阳参
加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

●指导全市开展2006年度职称评审工
作；筹备“121人才梯队工程”两院院士后备人
选专家评审会议。

●针对市直部分推聘速度较慢的单位
举办推聘政策培训班。

●组织公务员名家论坛第13讲；在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组织举办第6期公共管理核
心课程研修班。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筹备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修
订《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就业服务办法》；研究拟
制流动人员就业服务管理指引；举办大中专技
校毕业生技能岗位对接活动和2006年广州市
随军家属供需见面会。

●继续推进“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
工作；上报本市贯彻国发〔2005〕38号文的实
施意见和失业保险待遇意见；研究本市调整
基本养老金待遇调整的意见；做好早期离开企
业人员社会保险工作。

●向社会公开征求对《广州市城镇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修改稿）的意见；
修订《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
法》；开展补充医疗保险启动前的宣传培训工

作；制定定点医疗机构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及具体工作方案。

●建立本市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伤保险制度；做好《广州市国家公务员工伤、生育医疗保险管理办法》试点准备工作；研究拟定《广州市特殊工种岗位工伤预防管理试行办法》。

●做好铺开市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队伍组建的各项准备；提出社保基金监督体系指标需求；对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示范点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制定市属高级技工学校的调整改革以及机构编制方案、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以及广州市外来民工技能提升培训计划实施意见。

市农业局

●召开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会议；筹备各区（县级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暨社会主义新农村试点村工作会议。

●召开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工作会议；继续协调做好白云区新三乌批发市场的建设，继续做好嘉禾生猪批发市场电子拍卖及环保建设的协调工作；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

●继续协助省做好广州市与周边城市划定海域行政区域界线的工作；推进《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的修编和上报；修改完善《珠江广州市城区江段设置禁渔区论证报告》报市政府。

●组织符合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申请农业贷款担保；开展2006年广州市现代农业装备演示会筹备工作。

●指导各区（县级市）做好农业企业化、产业化名录普查工作；继续开展“广州市社会

主义新农村建设调查”，完成入户调查、数据录入和统计分析报告。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做好2006年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投资洽谈会的组织工作。

●做好2007年度广州市出口企业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数量的业绩分配确认和上报工作。

●举办穗台汽车电子产业经贸合作交流、中国投资洽谈会（厦门）、广本配套商的投资洽谈会（增城）和穗澳合作发展交流会。

●做好组织我市经贸代表团赴欧洲开展系列经贸活动的筹备工作；做好第三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广州分团的筹展工作。

●落实我市参加第八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的企业、项目、方案和参加人员。

市文化局

●继续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抓好网吧、音像、娱乐市场管理，修订完善《广州市新增网吧申请和审批办法》。

●继续推进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丛书的编撰；继续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普查工作前的准备工作。

●开展红线女艺术中心十周年庆贺活动，筹备2006年全国歌舞、杂技主题晚会优秀剧目展演。

●继续推进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实施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继续推进广州建设中国音乐博物馆、辛亥革命纪念馆事宜。

●继续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推进团场结合的文艺体制改革，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推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

市卫生局

●进一步落实市领导批示精神，全力以赴加强我市登革热防治工作。

●开展计划免疫检查；抓好对全市托幼园所卫生保健的规范化管理，开展托幼园所卫生保健工作质量督导自查。

●组织广州市医疗卫生机构重点专科和专项人才培养项目的申报工作和广州市县级市和乡镇医疗卫生单位新技术新项目推广应用申报项目的评审立项工作。

●召开广州市建设中医药强市大会，举办中医药文化广场活动。

●筹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会议；落实市属有关医院对定点扶持镇卫生院的帮扶工作。

●开展第6届健康教育周活动；做好2006年广州博览会和第三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卫生保障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市人口计生统计工作会议和青春健康项目总结拓展会。

●举办第三届广播电视计划生育公益节目评选活动。

●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秋季专项活动。

●做好对万顷沙镇、朱村街南岗村的扶贫助困工作。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修改完善《关于利用国资收益支持老城区“退二进三”国有企业易地搬迁改造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扶持政策，加快推进老城区“退二进三”工作。

●指导并推进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

●完成2005年度直属企业经营者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清算工作；审定2006年直属企业经营目标值，签订经营责任书。

●修改完善《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实施办法（试行）》（暂定名），报市政府批转执行。

●完成直属企业清产核资综合阶段工作，按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汇总统计；建立完善独立董事人才库，提出独立董事调整、管理实施意见。

●布置2006年度国有资产收益收缴企业申报工作，跟进落实2005年度国资收益支出项目情况。

市环境保护局

●做好迎接国家环保总局对我市创模工作考核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做好执行机动车国Ⅲ标准的各项后续工作；开展“利用废弃采石场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场”的前期工作。

●继续开展广州市打击违法排污企业保护群众权益专项行动；继续推进全市化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清查专项行动和企业环保“退二”工作。

●继续开展水环境问题国家级科研项目申报准备工作；开展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规划前期工作；征求对电镀行业规划的意见并做好修改。

●继续修改完善广州市环保局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筹备市环境监督执法工作会议。

市城市规划局

●开展新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前期研究、调研和专家咨询；与市建委、市监察局联合组

成三个检查小组,对各区(县级市)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组织召开2005版分区规划修订的审查会;组织《广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区域专项控制规划》专家评审工作;组织人民南路等几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终审工作。

●承办2006中国城市规划年会;组织召开“2006年广州市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城市交通论坛”国际会议;编制《广州亚运交通战略规划》、《广州市近期交通信号控制设施扩展计划》;完成分区规划及控制性规划导则(2005版)成果审查、建库;召开“金沙洲A、B、F三片区规划与建筑设计国内邀请竞赛”会;组织“金沙洲新社区规划与建筑设计深化设计成果评审会”。

●加快广佛两市交通规划衔接方案的研究;协调和审批110KV元洲、保利选电线路、220KV凯旋输变电工程设计方案及广南站220KV线路工程报建;审批交通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通信管道工程的报建。

●协调审批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外国高压管线工程(北二环—田心调压站段)报建;协调审批金沙洲通信、燃气等管线工程报建;完成金沙洲部分垃圾管道报建审批。

●组织召开2006年第8次市建设用地审批领导小组会议及其他相关业务会议;继续推进垃圾压缩站、变电站、老城区消防站等重点项目规划工作;继续配合办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省、市重大项目的用地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

市市政园林局

●召开“青山绿地”工程总结表彰大会;继续开展广州市第五批古树名木普查工作;做好广东园林学会奇石展览的准备工作。

●继续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做好大学城天然气置换工作;加快推进自来水“一户一表”工程和饮用净水工程。

●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打击工地违法排污行为;推进污水总体规划增城组团污水规划修编工作;做好透水性路面材料试点应用项目及化粪池改造试点工作。

●组织开展水污染源调查工作;推进河涌景观绿化整治工程;检查纠正滨江东路沿线小区污水管错接、混接、漏接的情况;完成花地大道、鹤洞大桥桥底排水改造工程;跟踪做好荔湾区和海珠区取消化粪池试点工作。

●开展广州市道路交通工程前期规划工作;组织五山路改造工程、北环立交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推进《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和《非开挖施工技术管理规程》的修编工作。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组织2006年度“优秀城市美容师”评选活动。

●组织城市道路快捷系统移交与清扫保洁作业招标工作。

●继续做好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兴丰生活垃圾填埋场“创模”迎检工作。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举办市新闻采编从业人员骨干培训班;召开2005年度省、市广播电视新闻奖获奖作品评析会;上报贯彻落实《关于整顿广播电视医疗资讯服务和电视购物节目内容的通知》情况。

●做好“声响亚洲”系列活动各项工作;修改完善《广州市加快软件和动漫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组织有关单位参加广东动漫艺术节。

●推进安全播出指挥调度系统研发工作；制定广播电视防插播演练方案。

●完成打击非法预装计算机软件专项治理行动并上报整治情况；完成党委、人大、政协、两院及事业单位正版化经费预算方案。

●按照“反盗版百日行动”第二阶段工作部署，加大力度对出版物市场进行反复清查；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违法音像制品的坐商、游商，取缔黑网吧、非法游戏机室。

市统计局

●召开全市农业普查试点工作总结大会；组织区、县级市开展农业普查试点工作；做好对全市农业生产经营服务单位清查摸底的准备工作。

●开展全市企业单位清查核实工作；组织开展三季度企业景气抽样调查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抽样调查。

●利用万户居民调查网，围绕教育医疗、生活安全等问题对市民生活影响进行电话访问。

●确定低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调查点；编制试算低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程序；开展低收入居民家庭大样本调查。

●做好全市能源单位消耗公布工作；继续做好宏观经济数据库基础软件和硬件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做好宏观经济数据库数据设备采购。

市物价局

●制定并公布我市天然气试行价格；公布我市代理报关、报检服务收费工作。

●开展出租汽车承包费情况调研和江龙大桥恢复通车后收费情况调研。

●完成新时期物价工作新思路调研报告；完成第三批“价格诚信单位”评审验收工作。

●开展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检查及“国庆”节前市场价格检查。

●开展殡葬服务价格专项检查。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加强“中秋”、“国庆”节日期间的市场监管工作，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开展“诚信兴商”活动；组织洗涤用品比较试验；筹备全市打击传销工作会议；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行动。

●召开2006年广州市第七次民营经济工作会议；开展100家优秀民营企业和30名优秀企业家的评选活动。

●筹备迎接国家工商总局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检查；制定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全面推行市场食品准入管理及红盾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工作。

●举办推行《农业合同示范文本》新闻发布会；开展打击合同欺诈专项行动。

●对申报广州市著名商标的企业进行认定和公示；继续开展保护高知名汽车配件商标专用权专项行动。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召开全市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和有源音箱、电池产品质量分析会；开展消防产品专项监督抽查；开展电线电缆、眼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开展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企业无证生产专项整治。

●加强食品质量卫生日常监管工作；抓好食品小作坊专项整治；做好月饼等食品监督抽查和后处理工作。

●做好监督抽查纯标识不合格产品的后处

理工作；举办产品标识知识竞赛活动；召开广州技术性贸易壁垒联合应对体系中工作会议；宣传贯彻国Ⅲ排放车用汽油和柴油标准。

●召开专业批发市场计量工作会议；推动国家局确定的千家重点耗能企业中我市6家企业的能源计量管理工作；开展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开展公用管道普查和气瓶使用登记工作；开展“国庆”节前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召开罐车整治总结会议；抓好“土锅炉”回头查工作。

●组织2006年第二次集中整治无证照生产加工场所专项行动；开展夏季食品、化妆品、计量专项执法检查；做好增城电池制假等区域性整治工作。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筹备珠三角8城市安全生产工作交流会和第三次区、县级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深入区、县级市开展调研，推动安全主任培训工作。

●拟定市危险化学品行业从业人员全员培训计划。

●继续做好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选调、招聘和录用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做好《广州市加强知识产权建设促进自主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送审、上会等相关工作，并配合制定《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州市专利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举办“中国—意大利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论坛”以及“珠三角·广州新专利技术成果推介交易会”。

●推进“正版音像进社区”工作，继续推进第二批承诺销售“正版正货”试点工作。

●组团参加“第十六届全国发明展览会”，并做好参展的各项工作。

●做好2006年广州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穗港知识产权合作和交流。

市旅游局

●参与筹备2006年广州博览会；筹备参加由国家旅游局组织的美国芝加哥会议奖励旅游展及日本福冈、韩国釜山旅游推介会；筹备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广州相关活动。

●做好“国庆”黄金周前旅游市场的整治工作；开展导游市场检查，整治无证导游违规带团行为；部署“国庆”黄金周旅游安全工作；组织节前旅游安全大检查；落实旅行社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工作。

●召开“哥德堡号”访问广州系列活动总结表彰大会。

●开展《广州市旅游条例》（送审稿）的修改工作；在我市旅游行业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

●继续开展酒店评星、复核工作；推进市旅游餐饮企业高技能人才评定认证、金牌导游评选工作。

●继续推进“广州乡村旅游”的相关工作；开展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做好市政府2007—2011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和2007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工作。

●将《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和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三梳理”工作的相关材料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就《广州市实施行政许可监督规定》和《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确定立法思路。

●向社会征求对《广州市电力供应与使用规定》和《广州市申领换发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的意见。

●公布今年上半年已经我办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编辑出版《广州公众参与行政立法实践探索》。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做好泰国商业部副部长以及德国法兰克福市、印度尼西亚泗水市、菲律宾马尼拉市等国际友城代表团前来广州参加2006年广州博览会的有关接待工作。

●做好南非德班市政府代表团、英国伯明翰市长、韩国光州代表团访穗先遣团、美国洛杉矶市政府访穗先遣团、德国法兰克福汉语学习团、韩国光州市体育青少年部交流访问团、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社长、日本瑞穗实业银行亚洲区总裁、日本化学工业日报记者、日本驻华使馆新闻中心主任、越南河内市外事局、韩国釜山市代表团以及印尼—中国友好协会会长、马中友协会长来访的接待工作。

●做好市领导率团出访美国、加拿大，市文化教育代表团出访俄罗斯叶卡捷琳堡市、瑞典林雪平市的相关工作。

●安排市领导会见英国驻广州总领事，出席越南、马来西亚等国驻广州总领事馆举办的国庆招待酒会和新任美国总领事到任招待酒会，邀请各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官员出席2006年广州博览会开幕式。

●做好“广州市民走进中东、土耳其”活动的前期准备工作。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召开港澳地区广州社团工作座谈会。

●组织侨商和海外嘉宾参加2006年广州博览会。

●协助国务院华侨农场工作调研组到我市调研华侨农场工作。

●协调和跟进我市华侨农场开展危房改造工作。

●筹备授予第十二批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大会暨授荣20周年纪念活动各项工作。

市协作办公室

●做好2006年广州博览会期间的会务接待、安全保卫、新闻宣传等各项活动组织工作，做好广州博览会合作项目成果统计工作和总结工作。

●做好国务院“评选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彰推荐工作；做好“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成果展览”的准备工作；落实“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会议”的签约项目。

●配合百色市委市政府在广州市举办百色扶贫工作汇报会；做好广州市组团参加梅州市“山洽会”的前期工作。

●组成广州市经贸代表团赴长春市参加第二届中国吉林·东北亚投资贸易博览会；筹组广州市经贸代表团赴贵阳市参加2006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

更正：本刊2006年第16期第39页第一行，“查处”应为“举报”，特此更正。

二〇〇六年六月

1 日

市委召开全市区、县级市和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关于换届工作的有关精神，对今年下半年进行的全市8个区、2个县级市和33个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进行研究和部署。市领导林元和、邬毅敏参加了会议并讲话。

1~1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率中共代表团和广东经贸代表团访问阿曼苏丹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土耳其和俄罗斯。陪同张德江出访的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林树森参加了有关活动和会见并出席洽谈会开幕式。广州市经贸代表团本次中东、俄罗斯之行。现场签约项目共9项，签约总金额7.18亿美元，约占全省签约金额的30%。

是日起《广州市“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试行）施行，广州57万“农转非”人员纳入广州市基本养老保险体系。

广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交流会在日本东京举行，参加交流会的有来自日本酒店、物流、汽车贸易等现代服务业相关企业的300多名企业代表。这是广州在确立现代服务业相关地位后，首次大规模组团式海外推介会。副市长陈明德参加了交流会并讲话。

广州市儿童书店迁至北京路370号新址，举行开业仪式，新店面积将近400平方米。市领导方旋、冼若瑶出席仪式并为新店剪彩。

2 日

《广州市流动人员录用备案管理工作规范》颁发施行，流动人员录用备案信息首次实行实名制。据统计，广州市现有流动人员约

367万人，约占常住人口的48.9%。

由团市委、市科协、广州日报社、广州电视台共同举办的首届“广州市青年科技创新奖”评选结果揭晓，羊城通和广州地铁二号线项目并列获得专业组项目奖特等奖。广州大学樊军辉获得专业个人特等奖。

5 日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12届第105次），审议了《广州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草案）》、《面向2010年的客运交通发展工作方案》等。

6 日

广州港南沙汽车滚装船码头在南沙开发区沙仔岛建成投产，该码头有3个深水泊位，能靠泊当今世界上最大的汽车滚装船，年通过能力达100万台，一次停放汽车2万台，这是目前国内规划最大、设施条件最好的汽车滚装船码头之一。副市长甘新出席开幕仪式。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宝天高科（广东）有限公司、广东省粤晶股份有限公司和阿波罗（中国）有限公司4家在广州开发区开业。目前，广州开发区的汽车配件生产厂家共110家。其中，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具规模的专用汽车生产企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凌伟宪出席开业典礼。

9 日

在国家环保总局举行的全国首届“环境友好工程”颁奖典礼上，广州地铁二号线获全国163个参评项目10个“环境友好工（转下页）”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8月28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本届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第十二批广州市荣誉市民推荐

人选；二、讨论撤销秦锦钊、温惜今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三、市政府领导通报和布置工作。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8月25日上午，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礼堂主持召开2006年第三季度全市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

▲8月29日上午，凌伟宪常务副市长带队视察黄埔涌和沙河涌，并在白云区同和街办事处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8月29日上午，甘新副市长带队到花都区调研，并在花都区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加快推进我市纺织、橡胶产业“退二进三”

的有关工作。

▲8月31日上午，市政府蒙琦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落实张广宁市长7月10日视察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及其周边配套建设工作现场办公会的指示精神，布置会议中心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9月5日下午，陈明德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超级观光摩天轮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接上页)程”得奖项目之一，这是广东省唯一的获奖项目，也是全国轨道交通行业唯一的获奖项目。广州地铁二号线首期工程环境保护的设施单位，广州地铁设计院获得三个单项奖中的环境保护设计优秀奖。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凌伟宪参加了颁奖典礼。

14 图

《信息时报》报道：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经数个多月的抢救性考古勘探和发掘，在中山大学北校区医学科技综合楼建设工地发掘、

清理出古墓葬22座，包括西汉土坑墓8座、东汉砖室墓3座、三国时期砖室墓1座、晋南北朝时期“宗族墓地”砖墓10座，出土文物近300件套。

28 图

南航与世界三大航空联盟之一的天合联盟在广州签署GAAAA协办(世界航空公司联盟遵守协议)，这标志着南航向最终加入天合联盟迈出关键性一步。广东省副省长佟星、广州市市长张广宁出席签字仪式。(文/市档案局)

张广宁市长会见壳牌中国集团主席



第4届中国(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



编辑：《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编：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电话：83123438、83123235、83123236